附件7

临沂职业学院专业选修课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高职各专业选修课管理，提高专业选修课开设与教学质量，制定本办法。

一、课程开设

1．专业选修课是专业教育延伸和补充，是在专业必修课基础上的对于专业对应岗位或相关岗位能力的拓展或深化，或者是针对不同岗位确定的专业方向。

2．专业选修课的设置应体现学校总体人才培养目标、定位和特色，并满足本专业人才培养的需求和社会发展的要求。课程内容要能够反映有关专业的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有利于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和就业竞争力。

3．专业选修课的设置要遵循必要性原则，即与已有专业必修课内容重复或相近的不得另设选修课,不得因人设课。

4．为满足学生选课的要求，各专业的专业选修课开出的课程总量应为本专业学生应选课程学分的2--3倍以上。

5．专业选修课的教师，原则上要由具有较强教学研究与实践能力的教师担任；也可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或能工巧匠来校开设专业选修课。

二、课程选修

1．专业选修课为限选课，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根据本人志趣和特长，在规定的选课范围内进行选课。

2．各系要在选课前公布专业选修课程信息，主要包括课程简介、开课教师简介、选修条件、限选人数等内容。

3．为了保障学生参选人数与容纳人数的平衡，原则上，各系每学期实际开出的专业选修课班次数应等于或多于参加专业选修的班级数。

4．学生根据各系的选课要求和公布的选修课程信息，在规定的选课时间进行网上选课。完成网上选课后原则上不能任意退选、改选，如确需变动者，应在开学一周内到教务处办理有关手续。

5．学生选课结束后，各系汇总学生网上选课信息，编制专业选修课学生名册。任课教师按专业选修课学生名册组织教学，对学生进行考核，记载成绩。

三、教学管理

1．专业选修课原则上应安排在正常教学时段。为方便学生选修，各系可视具体情况把各专业选修课的上课时间集中安排在某一个或几个单元时间。

2．专业选修课的教学质量、各教学环节的要求与必修课相同。

3．专业教学计划内的专业选修课原则上应指定选用教材，按学院的教材征订管理相关规定执行；个别课程没有指定选用教材的，任课教师应提供相关书目，并由任课教师登记，由学院教材管理部门审查征订。

4．专业选修课应采用灵活多样的教学模式和教学方法，如课堂研讨、现场教学、实验分析、课外大作业等方式。

5．专业选修课应建立与教学过程管理和学生能力训练相适应的成绩考核方法，考核方式要灵活多样，每门课程的具体考核方式由各系及教研室商定。

四、本办法由教务处解释。

2014年9月11日